

## 关于持续关注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旭 备实业有限公司竞地违约的公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新世纪评级”）接受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旭辉股份”）委托进行评级且仍在存续期的公开发行业务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5 旭辉 01”）及“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5 旭辉 02”）。新世纪评级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对“15 旭辉 01”及“15 旭辉 02”进行跟踪评级，维持旭辉股份主体信用等级 AA 级，评级展望稳定，债项信用等级 AA 级。

根据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发出的公示，旭辉股份全资子公司上海旭备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旭备”）在参加青浦区西虹桥徐民东路南侧 39-04、40-02、41-02、43-01 地块、40-01 地下空间及地块之间连通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活动中，违反出让文件的规定，未于出让须知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将上海旭备的违约行为列入诚信档案并没收已提交的保证金 373,950,000.00 元。

2016 年 12 月 13 日，旭辉股份发布公告：旭辉股份认为相关部门没收保证金的行为依据不足，对该公示持有重大异议。上海旭备考虑针对该公示所涉内容，向有关部门提出沟通申诉，并采取适当措施，以追回有关保证金。此次处罚将不会对集团内其他独立法人实体的拍地资格造成负面影响。

新世纪评级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以及上述事项对旭辉股份主体信用状况及“15 旭辉 01”、“15 旭辉 02”偿付能力的影响，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4 日